

## 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第三點增加副召集人之指派及增列副署長、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為本會報委員。為藉由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報瞭解機關廉政作為成效，協助辨識、控管廉政風險，並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刪除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之規定，及強化與機關業管單位橫向聯繫，瞭解本署有關單位（含所屬機關）配合推動廉政業務執行情形，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外聘委員人數、任期年限、續聘、補聘及支領出席費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 二、修正召開會議之頻率為原則每年一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含所屬機關）提出業務報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